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08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公私部門通力合作-推動機關團體受贈單據電子化 http://bit.ly/34CBaMr
2.	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的投資收益應先抵減核定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http://bit.ly/34EUaK7
3.	符合「多數決」規定者，繼承人得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遺產標的抵繳遺產稅 http://bit.ly/34HGOgh
《報章稅務新聞》	
1.	事務所捐政治獻金 不能列扣 http://bit.ly/34KfjCz
2.	新舊制都適用 自住宅重購可退稅 http://bit.ly/2PYpYFY
3.	小商家付薪資、租金 仍須辦理扣繳稅款 http://bit.ly/2Q7Snth
4.	高額遺產稅喬不攏 2 方法解決 http://bit.ly/2pQULtt
5.	房地合一制三要件 小屋換大屋免稅 http://bit.ly/32lkVlm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6.	薪資扣除額與核實減除 明年報稅二選一 http://bit.ly/33q78eI

1. 公私部門通力合作-推動機關團體受贈單據電子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稽徵業務及提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品質，財政部自 99 年 5 月推出「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或臨櫃查調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教育學費、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 7 項扣除額資料，作為報稅參考。

該局說明，目前全國已有 1,256 家受捐贈機構(團體)申請加入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並於每年 2 月份上傳捐贈資料，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整後，提供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申請查調年度扣除額資料或使用合法憑證自網路下載扣除額資料，又財政部為精進捐贈資料上傳作業，於 108 年 10 月修正受捐贈機構(團體)電子資料交換系統，上傳檔案格式全面改用 UTF-8 編碼且以 pipe「|」為分隔符號。

該局為協助受捐贈機構(團體)操作測試新作業系統，除了製作簡易操作流程及轉檔說明等資料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常見問題/捐贈類扣除額問題，供受捐贈機構(團體)自行下載參考使用外，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發文輔導該等機構(團體)務必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項目下載及安裝「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IDX)」程式，使用工商憑證、機關憑證或簡化認證等方式，上傳 108 年 1 月至 6 月之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辦理測試作業。

該局呼籲，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欲於 108 年度申請加入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者，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政府資訊公開/出版品/宣導資訊/綜合所得稅/其他」下載申請書表，以書面向該局申請受贈單據上傳權限，經財政部核准並設定相關基本資料，即可於每年 2 月上傳上一年度受贈資料，提供捐贈者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調或下載扣除額資料，充分發揮公私部門通力合作的便民服務精神。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2. 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的投資收益應先抵減核定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現為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的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的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另按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00689244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3 年（現為 10 年）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係屬調整補稅事項，可適用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按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2 年度核定虧損金額 1,800 萬元，惟 102 年度甲公司尚有取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股利淨額 1,550 萬元，依前揭規定，應將該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股利淨額 1,550 萬元，自 102 年度核定虧損 1,800 萬元中抵減後，再以虧損的餘額 250 萬元（1,800 萬元-1,550 萬元），自 106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甲公司 106 年度申報扣除 102 年度虧損 1,800 萬元超過規定可扣除數 250 萬元，除就超過數 1,550 萬元調整補稅外，尚須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公司於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時，應將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法令，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96）

3. 符合「多數決」規定者，繼承人得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遺產標的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欲以我國境內之遺產稅課徵標的物實物抵繳遺產稅時，如果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實物抵繳。倘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當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抵繳之文件時，依同法條第 7 項規定，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逾 2/3 的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公同共有物的處分及其他的權利行使，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的限制。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未遺有存款，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乙、丙、丁計 4 人，其中配偶及繼承人乙、丙(應繼分計 3/4)申請以甲君遺產中股票抵繳遺產稅，雖因故無法取得繼承人丁的同意，惟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提出申請，稽徵機關可予受理。

該局呼籲，遺產稅本應以現金繳納，但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現金一次繳納確有困難，得以實物抵繳；當無法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實物抵繳文件時，部分繼承人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時，可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抵繳遺產稅，以利儘速完納稅捐，早日辦理遺產的繼承登記。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0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